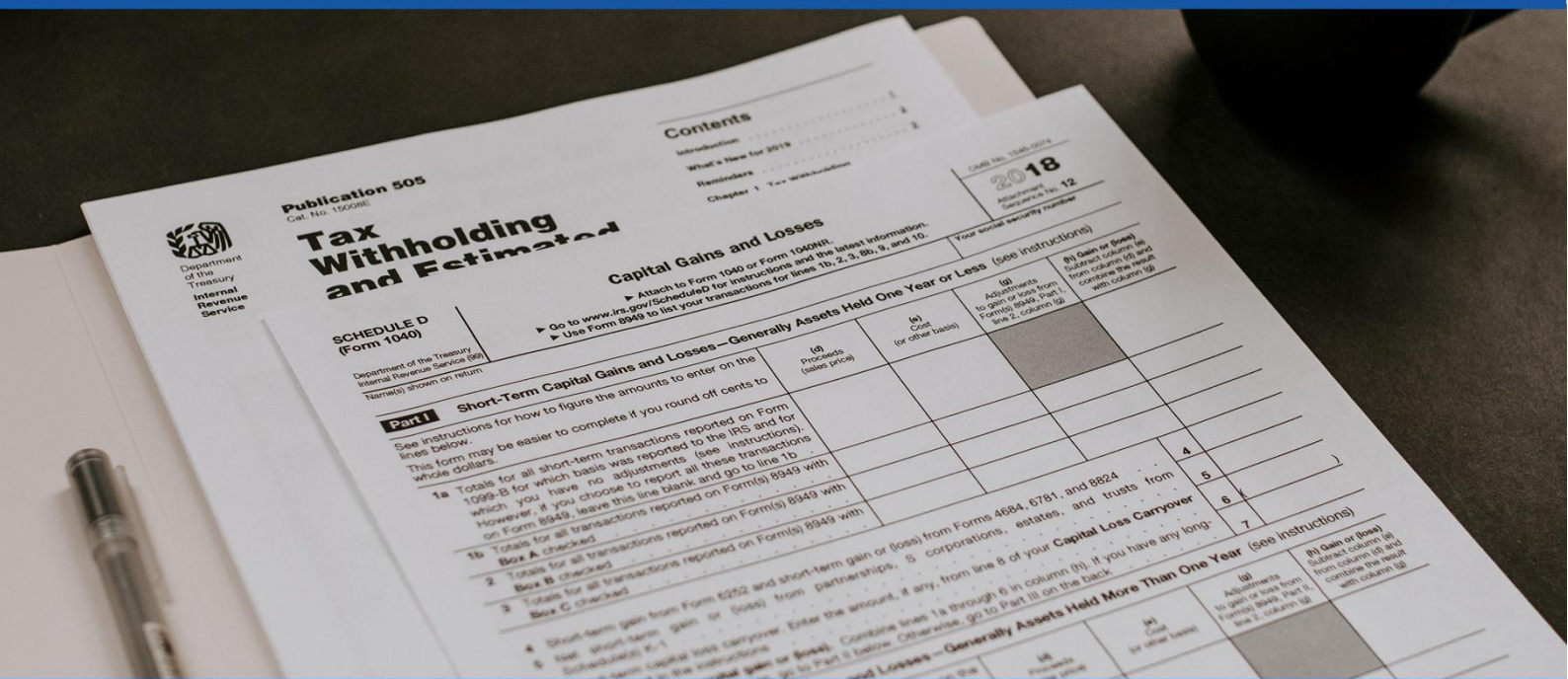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8-19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
2. [加速“两新”落地 促进行业规范 助力循环经济“反向开票”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来源于：光明日报）](#)
3. [税务部门“反向开票”政策持续释放多方面效应 1.33 万户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5152 亿\(来源于：法治日报\)](#)

政策 1 关注要点

1、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2、具有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政策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政策 2 关注要点

1、《中喀协定》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2025 年 7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2、《中巴协定议定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巴西利亚正式签署,2025 年 6 月 14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已支付或计入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税种范围的其他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喀协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喀双方已完成《中喀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喀协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 1991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议定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巴西利亚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中巴协定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巴协定议定书》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已支付或计入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属于经《中巴协定议定书》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税种范围的其他税收。

《中喀协定》及《中巴协定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政策

政策 3 关注要点

发布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 1）中第 2、3、6、8、9 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诚信纳税记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与喀麦隆、巴西税收协定或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的签署双方均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税务总局根据协定生效条款规定，确定协定生效、执行时间，制发相关公告。协定主要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主要条款.doc](#)

2. [《关于修订 1991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主要条款.doc](#)

加速“两新”落地 促进行业规范 助力循环经济

“反向开票”政策效应持续释放

一张小发票，事关行业大发展。国家税务总局 11 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有 1.33 万户资源回收企业向 167 万名自然人“反向开票”，开票金额 5152 亿元，开票份数 511 万份。

自去年 4 月 29 日起，为配合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进一步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收购报废产品时取得发票的便利性，税务部门明确在资源回收行业实施“反向开票”政策。一年多来，“反向开票”政策在助力“两新”政策落地、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持续释放效应。

“以往每次回收报废车辆后，财务人员都得挨个给车主打电话督促他们开发票，很多人觉得操作流程烦琐，不愿意配合。‘反向开票’政策推行后，企业能直接为自然人出售者开具发票，财务成本明显下降了。”谈到“反向开票”政策实施带来的利好，安徽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兵林说，在政策的支持下，一年多来，公司累计向 4000 余名自然人“反向开票”，开票金额近 800 万元，预计今年企业报废车拆解处理量将达 2 万台，增幅超 100%。

数据显示，截至 6 月底，安徽芜湖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共计产生交易 104.95 万台，直接带动消费约 57 亿元。其中，汽车置换申请量 15275 件，带动汽车消费约 20 亿元；汽车报废申请量 5525 件，带动汽车消费约 6.6 亿元。

随着“反向开票”政策落地，长期困扰资源回收行业的“源头票缺失”难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推动资源回收企业“收旧”无阻、“换新”畅通。

“‘反向开票’政策的推广，有效解决了资源回收企业长期以来缺少‘第一张票’，既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也难以获取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这一行业‘痛点’，有助于鼓励更多企业和个人参与到废旧物品的回收中来，有力支持‘两新’政策落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副会长王健表示。

湖南省汨罗市居民叶光玉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多年，对“反向开票”政策感触颇深：“政策实施前，我回收的物资只能卖给一些不要发票的小企业。政策实施后，回收企业就可以开票，跟我合作的回收企业越来越多，我卖出的废旧物资比以往增加了四成以上。”

采访中记者发现，“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资源回收行业相关个人和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也逐渐增强。

“‘反向开票’政策实施前，公司从个人手中收购废纸时，因对方无法开票导致进项税不能抵扣，只能更多从中间商那里收购。”广西方圣纸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郑力告诉记者，由于中间商垄断收废业务，售价往往高于个人，这不仅增加了公司利废成本，也给税务合规管理带来隐患。中间商如果存在虚开发票等行为，企业可能因使用“问题”发票面临税务风险。

“反向开票”政策实施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我们可以直接从个人手中回收废品，企业能依法开票，有效解决了进项税合规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问题，进一步规避了税务风险。同时，我们直接对接上游个人收废，减少了中间成本和信息隔阂，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更高效，形成了良性循环。”郑力说。

此外，“反向开票”政策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循环经济发展。

在浙江宁波高新区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分拣车间内，堆积如山的建筑装修废料经过回收处理“变身”可再利用的砖块与骨料。

“处置中心去年5月正式投产，目前已累计生产4500多万块环保砖，处理了高新区这一带固废垃圾约10.5万吨，减碳约1.2万吨。”公司财务负责人何俊涛表示，这一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反向开票”政策的推动。

记者了解到，传统模式下，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面临向上游散户“取票难”的痛点，开票难题直接导致企业进项税抵扣不足、成本攀升。而“反向开票”政策的实施，允许企业作为开票主体向上游散户开具收购发票，“散户交投—企业回收—加工再生—市场销售”链条畅通。

“这一链条的顺畅运行，不仅提升了建筑装修废料的资源化率，还带动了上下游协同发展。比如说环保砖的生产降低了对天然砂石的依赖，减少了采矿环节的碳排放；减碳量进入碳交易市场，又为企业开辟了绿色收益渠道，进一步激励企业投入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公司销售的废旧物资同比增长超过58%。”在何俊涛看来，“反向开票”激活了企业发展，让循环经济的“齿轮”咬得更紧、转得更快。

据了解，在政策引领和市场推动下，我国回收体系日益健全，推动废物回收、拆解、再利用产业链条“转起来”。数据显示，仅今年前4个月，国内报废汽车回收量就达到276.7万辆，同比激增65%；规范拆解的废旧家电超过700万台，增长2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量更以70%的同比增速领跑行业。

（记者：陈晨）

税务部门“反向开票”政策持续释放多方面效应

1. 33 万户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 5152 亿

一张小发票，事关行业大发展。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有 1.33 万户资源回收企业向 167 万名自然人“反向开票”，开票金额 5152 亿元，开票份数 511 万份。

据悉，为配合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下简称“两新”）行动，进一步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收购报废产品时取得发票的便利性，税务部门明确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在资源回收行业实施“反向开票”政策。

一般情况下，发票是由卖家（收款方）向买家（付款方）开具，即常见的“正向开票”；所谓“反向开票”，即发票的开具流程与常规流程相反，由买家（付款方）向卖家（收款方）开具发票。记者了解到，一年多来，“反向开票”政策在助力“两新”政策落地、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持续释放效应。

有力支持“两新”政策落地

在多位资源回收企业财务负责人看来，随着“反向开票”政策的落地，长期困扰资源回收行业的“源头票缺失”难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推动资源回收企业“收旧”无阻、“换新”畅通。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是奇瑞集团 2006 年全资兴建的大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据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兵林介绍，以往每次回收报废车辆后，财务人员都得挨个给车主打电话督促他们开具发票，很多人觉得操作流程繁琐，不愿配合。“反向开票”政策推行后，企业可直接为自然人出售者开具发票，财务成本明显下降。

“我们拆解的报废车散件可供给集团内备件公司，通过再利用减少新部件生产的资源消耗；废钢、废铝等再生资源销往钢铁冶炼企业，助力减少矿山资源采伐；车辆电池输送给集团内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实现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与资源最大化循环。”吴兵林说，在“反向开票”政策支持下，一年多来，公司累计向 4000 余名自然人“反向开票”，开票金额近 800 万元，预计今年企业报废车拆解处理量将达到 2 万台，增幅超 100%。

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芜湖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共计产生交易104.95万台，直接带动消费约57亿元。其中，汽车置换申请量15275件，带动汽车消费约20亿元；汽车报废申请量5525件，带动汽车消费约6.6亿元。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常委、副会长王健表示，“反向开票”政策的推广，有效解决了资源回收企业长期以来缺少“第一张票”，既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也难以获取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这一行业痛点，有助于鼓励更多企业和个人参与到废旧物品的回收中来，有力支持“两新”政策落地。

资源回收行业合规意识增强

与此同时，“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资源回收行业相关个人和企业，合规经营的意识逐渐增强。

“‘反向开票’政策实施前，公司从个人手中收购废纸时，因对方无法开票导致进项税不能抵扣，只能更多从中间商那里收购。”广西方圣纸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郑力说，由于中间商垄断收废业务，售价往往高于个人，这不仅增加了公司利废成本，也给税务合规管理带来隐患。中间商若存在虚开发票等行为，企业可能因使用“问题”发票面临税务风险。

“反向开票”政策实施后，方圣纸业从中受益匪浅。郑力说：“我们可以直接从个人手中回收废品，企业可以依法开票，有效解决了进项税合规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问题，进一步规避了税务风险。同时，直接对接上游个人收废，减少了中间成本和信息隔阂，让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更高效，形成良性循环。”

让“反向开票”政策在回收链条上顺畅流转、发挥实效，需要产业链最前端自然人出售者的理解与配合。

“政策推行初期，我们发现前往回收企业出售废品的自然人，对开票环节普遍存在顾虑，例如担心手续繁琐、顾虑个人信息安全等等。”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副处长金旭东介绍说，针对这一情况，税务部门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自然人售卖者比较集中的大型资源回收企业和中小型资源回收门店进行上门辅导，向企业和自然人售卖者详细讲解政策适用条件和便捷的申报流程，情况得到了显著改善。

Tax

湖南省汨罗市居民叶光玉多年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对“反向开票”政策感触很深。他说：“这个政策实施前，我回收的物资只能卖给一些不要发票的小企业。政策实施后，回收企业就可以开票，跟我合作的回收企业越来越多，我卖出的废旧物资比以往增加了四成以上。”

叶光玉告诉记者，今年他注册成立了一家个体工商户，现在不仅能自己开发票，还能通过电子税务局一键申报纳税，非常省心。

据统计，自“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汨罗市已有 150 余户自然人转为个体工商户，办理了税务登记。

政策杠杆撬动企业发展活力

在政策引领和市场推动下，我国回收体系日益健全，推动废物回收、拆解、再利用产业链条“转起来”。

数据显示，仅今年前 4 个月，国内报废汽车回收量就达 276.7 万辆，同比激增 65%；规范拆解的废旧家电超过 700 万台，增长 2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量更以 70%的同比增速领跑行业。

在宁波高新区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分拣车间内，堆积如山的建筑装修废料经过回收处理，蜕变为可再利用的砖块与骨料。

“处置中心去年 5 月正式投产，到目前为止已经累计生产了 4500 多万块环保砖，处理高新区这一带固废垃圾约 10.5 万吨，减碳约 1.2 万吨。”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何俊涛表示，这一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反向开票”政策的推动。

据了解，传统模式下，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面临向上游散户“取票难”的痛点，开票难题直接导致企业进项税抵扣不足、成本攀升。而“反向开票”政策的实施，允许企业作为开票主体向上游散户开具收购发票，“散户交投—企业回收—加工再生—市场销售”链条畅通。

“这一链条的顺畅运行，不仅提升了建筑装修废料的资源化率，还带动了上下游协同。例如，环保砖的生产降低了对天然砂石的依赖，减少了采矿环节的碳排放；减碳量进入碳交易市场，又为企业开辟了绿色收益渠道，进一步激励企业投入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公司销售的废旧物资同比增长超过 58%。”在何俊涛看来，“反向开票”以政策杠杆撬动了企业发展活力，让循环经济的“齿轮”咬得更紧、转得更快。

Tax

新闻

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的同时，“反向开票”政策的实施对废旧物资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也起到了支持作用。

据广西桂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信息部副经理蒋严华介绍，“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公司已累计开具涉及金额 5600 多万元的发票。“开票流程顺畅起来，我们的财务成本降低，省下来的资金可以用到资源深加工上。目前，我们对拆解下来的钢、铁、铝、铜、玻璃及稀有贵金属等可利用的资源进行分类储存，通过深加工后重新应用于汽车、电器、家居装饰的制造，对废旧物品的利用率达 98% 以上。”蒋严华说。

（记者：李立娟）